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學校健康促進實施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」。

說明：詳如附件二 (P 5-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議「102~103 學年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內容。

說明：依據「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作業規則」辦理。詳如附件三 P9~2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